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7年4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單位主管連續三年評打擔任機關工友之配偶之考績

A自100年起擔任某縣政府單位主管，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B自99年起為該機關工友，為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A辦理100年、101年及102年工友年終考核時，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惟審酌其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之規定，就其三次違法行為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決議配偶考績乙等之結果，逕行更改為甲等

A自100年至102年擔任某公所首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妹B擔任該公所課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該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首長A之配偶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

該公所遂依首長之批示，續行召開 101 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 B 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A 逕更改配偶 B 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配偶 B 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酌 A 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鍰 50 萬元。

單位主管將工程採購案施作工區變更為岳母經營民宿所在地

A 自 98 年起擔任市公所課長，係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該市公所工程採購案之預算書及契約書中，工程內容編列實際施作新建擋土牆四工區及新建道路，與原函報縣政府核定補助項目不同，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一個工區為 A 之岳母經營之民宿，A 依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職掌該公所建築工程設計、施工監督業務，於上開工程案件採購階段明知工區係其岳母民宿位置所在，詎未自行迴避而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間，於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及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上核章，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應注意事項

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務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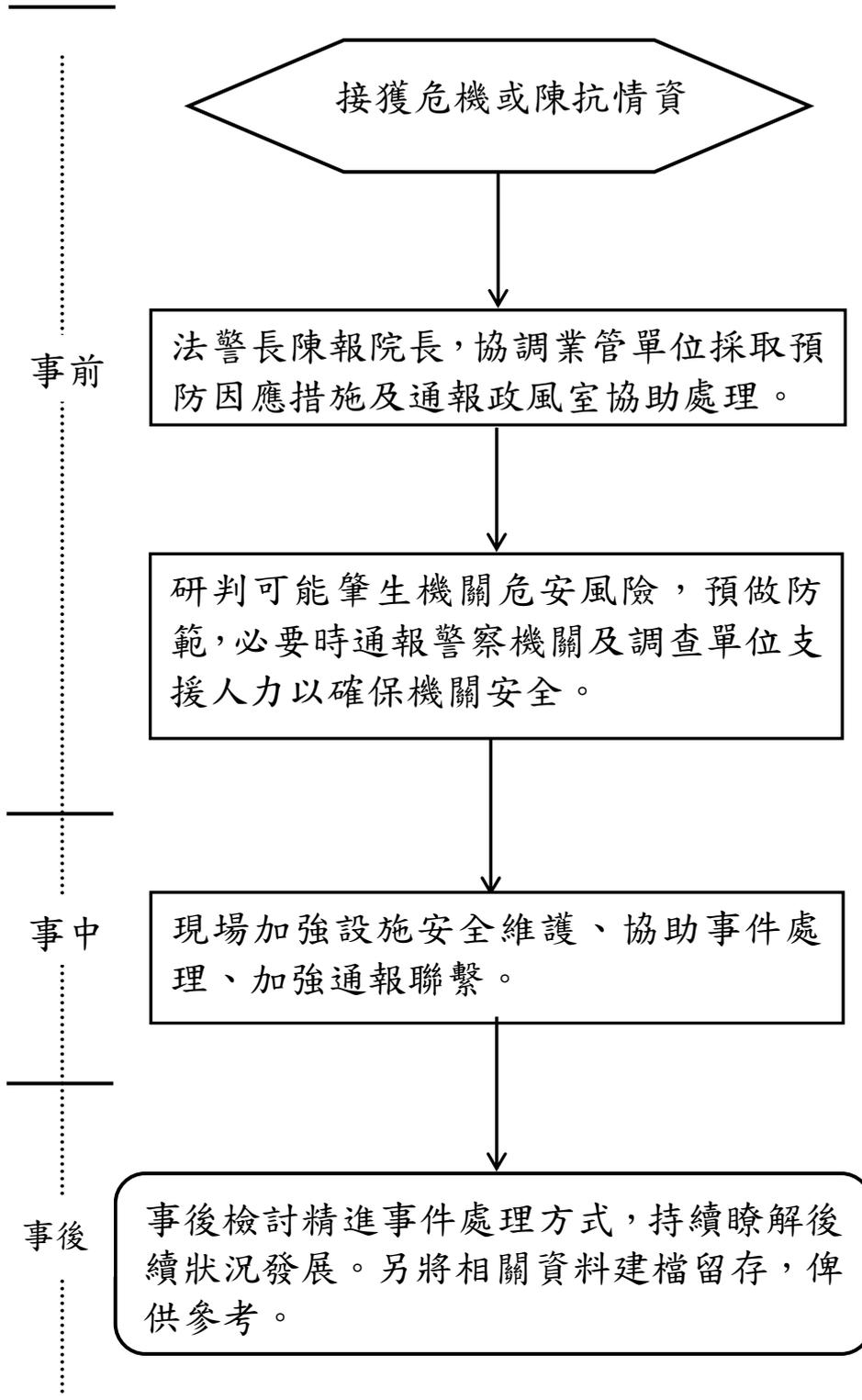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圖



嚴防個資外洩 養成保密習慣
時時警覺 小心求證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